MAY08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J-G-R-P- 日期：2019年5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医生、研究人员和教授，寻求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但他未能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审理主任认定，整体记录未能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确认他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并坚持认为他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某些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J-G-R-P-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列出了满足该分类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包括诸如符合条件的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交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整体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1343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整体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医生，专攻普通儿科。他于1986年至2015年间在哥伦比亚的I.....____.....,_____ _____.任教。自2015年以来，他一直在佛罗里达州I I的1 I担任副教授。他的职责包括教授医学生、指导他们的研究项目，以及与大学附属的临床中心合作。根据其陈述，他打算在美国“ 将[其]全部知识、技能和精力投入到教学[,]……将研究成果实施和传播到实践中，主要是在婴儿保健领域 ”。

A. 初始证据要求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了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记录支持这一认定。证据确认他为多个专业出版物审阅了稿件，包括Pediatrics和Journal of Epidemiology and Community Health。因此，他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作为评审参与的标准。此外，他提交了证明其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文件。例如，Acta Paediatrica发表了他的文章I I

”，而The BMJ（全称为British Medical Journal）发表了他的文章.....____ ___，

案由：J-G-R-P-

因此，证据确立他满足8 C.F.R. § 204.5(h)(3)(vi)项下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标准。

此外，记录包括一封来自 医学院院长的信函，表明申请人的,_____ ____.研究成为“ 由任何I)学院、学部和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开发的最多产、最成功、最可见和最具影响力的医疗保健项目之一，影响了全球……婴儿的标准，但特别是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根据..____~_____ __.，申请人是该大学“ 临床流行病学部的联合创始人 ”以及“ 临床流行病学硕士项目的共同创建者和第一任主任 ”。其他文件证实了I__J的卓越声誉，指出它是哥伦比亚和拉丁美洲的顶尖大学，培养了哥伦比亚总统和外交官，并与国际组织合作，如泛美卫生组织（PAH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因此，文件显示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下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标准中的三项，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整体证据。基于我们将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整体记录显示了申请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确立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他关于0的研究对! I哥伦比亚（其国籍国）以及其他国家的婴儿护理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MedicalNewsToday.com的打印件，~“ 最初于1978年开发，以应对哥伦比亚I I单位的过度拥挤。 ”

记录包括众多来自教授和大学工作人员的推荐信，确认申请人工作的重要性。例如，加拿大I I大学I I的心理学教授I I指出，申请人是“ 适当……婴儿护理领域国际公认的专家 ”。他解释说，申请人制定了__“ ”向哥伦比亚卫生部提供的指南，该指南“ 已成为在哥伦比亚全境实施e=]项目的基本文件 ”。同样，I I大学I I生物统计学、流行病学和信息学系主任提供证词称，申请人的“ 记录了I I有效性的开创性临床试验以及众多评估其采纳、质量保证、作用机制和经济

案由：J-G-R-P-

评估的后续研究 ” 已成为 “ 哥伦比亚和国际上基于证据的~ !婴儿护理指南的基础 ” 。

申请人的工作的影响进一步得到若干国际卫生组织专家的确认。例如，……,_==,,....---....,....-.,....--=-.....,. 一位在PAHO和WHO负责研究推广与发展的高级顾问表示，申请人"一直是[已隐去]研究领域的世界领导者和先驱"，并且"[他]的工作支撑着[已隐去]婴儿护理的国际实践指南，例如世界卫生组织指南。"[已隐去]一位WHO顾问提供证言称，申请人"在开创性临床随机对照试验[已隐去]以及随后20年的随访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且他的研究"已成为国际[已隐去]循证指南的基础。"据[已隐去]候任主席称，申请人是"[已隐去]研究和人口研究方面的关键资源，这些研究为科学的未来发展和创新策略铺平了道路……通过[已隐去]改善健康结果。"[已隐去]主席同样表示，申请人是"[已隐去]领域国际公认的专家"，他开展了"两项关于[已隐去]的开创性临床研究项目，[这些项目]……展示了[已隐去]所蕴含的前景，……全球婴儿，特别是那些对现代[已隐去]护理和保温箱获取有限或无法获取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婴儿。"

除了众多讨论申请人贡献并佐证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推荐信之外，记录还包括科学期刊和报纸报道其工作的证据，进一步确认了他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例如，《新科学家》发表了一篇关于[已隐去]的文章，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并引用了他的专家意见。该文章还认定他是《英国医学杂志》一篇验证[已隐去]有效性的文章的第一作者和研究者。其他出版物，包括德国报纸《柏林日报》和意大利杂志《科学》，也同样报道了他在该领域的工作和声誉。

此外，申请人就其著作和演讲经历提供了大量证据。记录显示，他撰写了众多在该领域被频繁引用的文章，其中许多作品每篇被其他科学家引用数百次。正如[已隐去]所解释并经证据核实，申请人已发表"100多篇原创手稿、摘要和书籍章节"，并"受邀在世界各地发表140多场科学演讲，以分享他的见解和成果。"同样，[已隐去]确认申请人"出版了12本书和技术手册、13篇科学著作章节，以及90多篇同行评审期刊论文和摘要"，并且"他的出版物已被引用超过3,100次"（合计）。

此外，记录还包括额外证据，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人士。例如，他因其工作获得了多项奖项，包括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奖项。他还获得了……[已隐去]健康科学研究终身成就双年度奖。此外，他共同创立了[已隐去]……

Matter of J-G-R-P-

……[已隐去]，一家位于哥伦比亚的非营利组织，专注于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研究和实施[已隐去]。该基金会的工作已获得医疗保健公司D[已隐去]、国际慈善机构[已隐去]以及其他国际实体的认可。

整体记录充分确立了申请人研究的影响范围和作用，特别是与[已隐去]相关的研究。记录确认他是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他已证明自己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3)；另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已履行。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J-G-R-P-, ID# 3073553 (AAO May 8, 2019)